

联合国人权专家敦促香港政府：采取措施废除并立即停止适用《香港国安法》

中国人权声明

2022年7月27日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采取具体步骤废除现行的《香港国安法》，同时停止适用该法。”该敦促是委员会在今天发布的《[结论性意见](#)》中详述的一系列广泛的关切和建议之一。《结论性意见》是委员会最近对香港政府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情况进行全面审议后做出的最终评估。（见委员会与香港代表团互动对话的视频：[7月7日](#)、[7月8日](#)、[7月12日](#)——这构成了审议的关键部分。）

中国人权执行主任谭竞嫦说：“委员会专家们表达的关切凸显了香港人权状况的严重恶化，以及香港特区政府系统性地未能履行其保护香港人民行使关键基本权利的条约义务。此外，香港代表团的答非所问，以及它在审议期间重申官方说法，表明香港特区政府不仅未能保护这些权利，反而积极调用法律、政策和执法力量来压制这些权利。”

委员会的关切和建议——涵盖广泛的结构、法律和实施问题，并附有辅助信息——包括以下内容（所有划线强调部分均为原文添加；段落编号指《结论性意见》中的编号）：

宪法和法律框架

关切

- “委员会对《香港国安法》高于其他地方法律（并）凌驾于《公约》保护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之上深表关切。”（第4段）

建议

- 香港政府“应确保《公约》高于适用于香港的当地立法和法律，包括《香港国安法》以及……确保对《基本法》和所有其他适用于香港的法律的所有解释，包括那些人大常务委员会的解释和实践，完全符合《公约》。”（第5段）

香港国安法

关切

- “《香港国安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未与中国香港公众和民间社会协商的情况下通过的。委员会对该法的解释过于宽泛、应用范围过广深为关切；据报道，自该法于 2020 年颁布以来，已有 200 多人被以危害国家安全为由逮捕，包括 12 名儿童，其中 12 人被定 44 项罪名，不属于该法规定的四类罪行。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该法第 4 条保障在维护国家安全时尊重和保护人权，但适用该法和《香港国安法第 43 条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不恰当地限制了广泛的《公约》权利。”（第 12 段）
- “行政长官的权力过大和该法规定的其他措施，可使其能够有力地破坏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诉诸司法和公平审判权的程序保障……”（第 13 段）

建议

- “采取具体措施废除现行的《香港国安法》，与此同时停止适用该法……”（第 14 段）

紧急状态

关切

- “行政长官被赋予的不受约束的权力，可以在没有任何有效的立法程序审查的情况下制定法规……”（第 17 段）

建议

- “修订《紧急情况规例条例》，以使其完全符合《公约》第 4 条和委员会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第 4 条）。”（第 18 段）

和平集会的权利和过度使用武力

关切

- “在 2019 年 7 月至 11 月的抗议活动中，对手无寸铁的抗议者，包括孕妇、旁观者、通勤者和记者，过度和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致命性较小的武器和化学物质，包括橡皮子弹、海绵子弹、催泪瓦斯和含有化学刺激物的高压水枪。”（第 19 段）
- “在香港城市大学附近的抗议活动中，防暴警察总指挥指示下属瞄准并射击抗议者的头部。”（第 19 段）
- “缺乏关于对警察投诉的调查结果以及纪律处分的程度和性质的信息……”（第 19 段）

建议

- “采取具体措施，有效防止和消除执法人员一切形式的过度使用武力”，包括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关于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特别是在 2019 年 7 月至 11 月的抗议活动中的

警务行为，都得到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确保责任人受到起诉，并且，如果被判有罪，受到惩罚，受害者应获得赔偿……”并“保留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记录；这些记录应该可供公众审阅。”（第 20 段）

诉诸司法、司法独立和公平审判

关切

- “《香港国安法》的某些规定严重损害了司法独立，限制了诉诸司法和公平审判的权利”（第 35 段）
- “第 44 条和第 47 条赋予特区行政长官过大的权力，例如在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和和首席法官协商后，有权在不公开的名单上任命法官，审理国家安全案件……”（第 35（a）段）
- “第 42 条规定了更严格的保释门槛……这对那些根据该法被指控的人造成一种不予保释的推定。在被控犯有国家安全罪的人中，据称约有 74%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被拒绝保释，并且许多人是被审前拘留，其中包括 11 名儿童，而且据报道其中一些人被审前拘留超过一年。”（第 35（c）段）
- “第 46 条授权律政司司长来决定诉讼案件是否在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审理，迄今尚未有在由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审理的国家安全案件。”（第 35（d）段）

建议

- “在废除《香港国安法》之前，不要适用该法”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司法独立，保护司法不受任何形式的干涉。”（第 36 段）

言论自由

关切

- ““国家安全”的不利影响导致“媒体机构关闭；……封锁网站和媒体账户并删除在线内容；……逮捕和任意拘留发表不同意见的记者、政治家、学者、学生和人权捍卫者；……恐吓、攻击或威胁攻击记者；……审查制度；……干涉香港电台等公共媒体的编辑独立性。”（第 41 段）

建议

- ““停止适用《香港国安法》和煽动叛乱法对付记者、政治活动人士、学者、人权捍卫者和公众正当行使言论自由权；……撤销所有因行使言论自由权而被指控的记者和个人的案件；……确保所有媒体的编辑独立性；……保护记者免受恐吓和攻击，并对所有此类案件进行调查。”（第 42 段）

关切

- “保护国家安全已成为公共图书馆进行馆藏的标准之一。”（第 43 段）

建议

- “立即停止对包括学校图书馆在内的公共图书馆中的书籍和资料进行审查，并恢复那些因涉嫌违反《香港国安法》或违反国家安全利益而被撤走的书籍和资料。”（第 44 段）

结社自由

关切

- “自 2020 年颁布《香港国安法》和施行煽动法以来，大量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工会和学生会，已迁往别处或停止运作……（并且）据称，工会在 2019 年进行一系列全市罢工之后成为打击目标，被取消登记……”（第 49 段）

建议

- “不要采取任何可能限制行使结社自由的行动，并确保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包括工会和学生会的活动，有一个安全的环境……”（第 50 段）

参与公共事务

关切

- “选举制度不符合《公约》第 25 条的要求，且自 2021 年选举制度改变以来进一步恶化，（包括）由公众选民直接选举的选举委员会和立法会的席位数量大幅减少；……选举委员会在各界别和界别分组的组成和成员变更后，其代表性不断下降；受限制的候选人资格……；选举行政长官缺乏公众选民的参与，（以及）候选人和民选官员被取消资格的模糊标准和程序……”（第 51 段）

建议

- “采取具体措施，有明确的时间表，实行普选。同时，应根据《公约》第 25 条和委员会关于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投票权和平等获得公共服务的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改革选举制度，包括：（a）增加选举委员会和立法会中由公众选民选出的席位数目；（b）增加选举委员会的公众投票人数；（c）采取公众投票选举行政长官，及（d）修订候选人资格，以确保候选人的多元化；（e）审查取消资格的标准和程序，并废除歧视性标准。此外，它应该推翻取消民选官员资格的决定。”（第 52 段）

谭竞嫦说：“委员会发出的首要信息是：香港特区需要停止镇压措施，这些措施已经摧毁了曾经生机勃勃的公民社会。针对香港代表团在对话期间所做的令人瞠目结舌、与事实相矛盾的描画和

叙述，《结论性意见》提供了一个明确的以国际人权为中心的框架——以此评估和解决香港正在发生的事情。”

委员会要求香港政府在2025年7月28日之前提交一份报告，说明采取了什么措施来落实三项具体建议：废除《香港国安法》，确保言论自由，以及停止任何限制结社自由的行动。

“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和香港人民利用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评估以及审议程序本身作为问责工具——敦促香港特区政府采取有意义的行动，建设性地回应委员会的专家建议。这是香港政府展示其是一个真正负责的国际参与者的机会。”谭竞嫦说。